

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完成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及继续增持公司股份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2017年4月6日，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新华龙关于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司第一大股东宁波炬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炬泰”）于2017年4月5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合计4,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8%。同时宁波炬泰计划在未来1个月内以自身名义继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1.28%。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近日，公司收到宁波炬泰通知：截止2017年5月6日，宁波炬泰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成。截止2017年5月6日，宁波炬泰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394000股，增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28%。宁波炬泰目前总持股149686054股，持股总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29.98%。

三、后续增持计划

鉴于控股股东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并进一步提升市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宁波炬泰决定2017年5月10日启动新一轮增持计划，拟在未来6个月内以自身名义继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低于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1%，增持后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2%，公司如因已披露的股权激励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宁波炬泰也将保证增持后持股比

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2%。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一）宁波炬泰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未减持公司股份，并承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特此公告。

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11日